

证券代码：871170

证券简称：东源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嘉恩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文件以及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等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梁浩,李竹筠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